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金隅建达大厦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租金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17年4月27日和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平安证券“平安金隅建达大厦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269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深交所对公司“平安金隅建达大厦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平安金隅建达大厦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平安金隅建达大厦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深交所无异议。该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4.20亿元。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办理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